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6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基于上述情况,对应修订《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规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廖惠明先生、曹敏伟先生、缪春晓先生、李嘉俊先生、谈励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廖惠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曹敏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缪春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李嘉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谈励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按规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春景先生、刘和先生、万梁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张春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刘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万梁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审议。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2024年度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次会议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7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基于上述情况,对应修订《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保持一致,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及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在任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0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德皓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人66人,注册会计师3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140人。

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43,506.21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29,244.8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2,572.37万元。审计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客户家数125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 2.投资者服务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度: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行政处罚1次(除2次行政监管措施,其余均不在北京德皓执业期间)。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负责人:廖家河,199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9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贺爱雅,于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5年6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8家。

(3)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翔,199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近三年新三板审计报告数量8家;近三年复核报告数量3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罚措施类型	处罚依据	是否整改	整改及后续处理情况
1	廖家河	2023年4月12日	出具非标意见	是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经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复核,未发现存在重大错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廖家河	2024年4月13日	出具非标意见	是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经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复核,未发现存在重大错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情况

2025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北京德皓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北京德皓提交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报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一应聘文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评价标准,结合审计费用报价,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水平等方面进行了客观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按照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在执行公司2024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时,根据评价结果,审计委员会对续聘北京德皓作为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达成了肯定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41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7日

至2025年8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所有股东
20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2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2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2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2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21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406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所有股东
407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08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09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1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1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12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13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14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15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16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17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18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19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2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2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22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23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24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25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26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27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28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29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430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上述议案4-5已经公司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公司将按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持有多个账户,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ASB	900000	100.00%
2025年7月23日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锡沪中路90号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8月6日星期一(9:00-17:00)。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联系人:徐鹤鸣

联系电话:(0510)88227258

传真:(0510)88209884

邮编:21410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相关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